

辽宋西夏金时期少数民族妇女的生活

张 邦 炜

内容摘要 由于民族历史传统不同,辽、宋、西夏、金时期各少数民族的妇女生活状况存在某些较为明显的差异。但从总体上说,其社会地位普遍高于汉族妇女,其历史贡献亦更大。在中原汉族文化的影响下,随着母权制痕迹的逐渐消退,各少数民族妇女的社会地位呈下降趋势。这只怕不能简单地视为社会退步的表征,或许还应作为社会进步的例证。

关键词 辽宋西夏金时期 少数民族 妇女生活

一 契丹、女真等东北各族

在东北各族中,以契丹和女真最具代表性,但两者妇女的社会地位差距较大。

(一)契丹

契丹社会长期保留母权制痕迹,妇女社会地位较高。下面三种礼俗即是女性在社会上受到尊重的反映。1. 再生仪。《辽史·国语解》称:“国俗,每十二年一次,行始生之礼,名曰再生。惟帝与太后、太子及夷离堇得行之。又名覆诞。”夷离堇即统军马大官,后改称大王。这一礼仪据说是契丹族早期首领阻午可汗所创。《辽史·礼志六》载有皇帝举行再生仪的礼仪程序,其内容是皇帝每隔12年回顾一次初生时的情景与母亲的养育之恩,并说:“再生之仪,岁一周星,使天子一行是礼,以起其孝心。”通过这一礼仪以表达并启发人们对母亲的崇敬。2. 柶里耐。《辽史·礼志六》称:“二月一日为中和节,国舅族萧氏设宴,以延国族耶律氏,岁以为常”;“六月十有八日,国俗,耶律氏设宴,以延国舅族萧氏。”契丹语称这两个日子为柶里耐,柶音狎,耐读颇。如意译为汉语,柶里即请,耐即时。这一仪式表明在具有姻亲关系的两个氏族或家族之间,女方与男方地位较平等。3. 拜奥礼。《辽史·公主表》称:“契丹故俗,凡婚燕之礼,推女子之可尊敬者坐于奥,谓之奥姑。”《辽史·国语解》称:“拜奥礼,凡纳后,即族中选尊者一人当奥而坐,以主其礼,谓之奥姑。送后者当奥而拜,故云拜奥礼。”奥指房屋西南隅,古时为尊长所居之方位。此礼起源于母系氏族社会时期,婚礼由氏族中年纪最长、威望最高的妇女主持。进入父系氏族社会后,演变为由男方氏族中地位最高的同姓女性主持。祖母、母亲系异姓,因而主持婚礼的女性往往是未出嫁的少女,阿保机之女质古儿时就做过奥姑。辽朝建立后,婚礼仍必须由女性主持。

此外,按照契丹习俗,丈夫死后,妻子可以再嫁。如圣宗的外甥女秦晋国妃萧氏在丈夫耶律隆庆死后,奉诏再嫁耶律宗政,宗政借故辞婚,又嫁刘二玄。圣宗第八女长寿在丈夫大力秋死后,

改嫁萧遣古。即使丈夫在世,妻子也可提出离婚并再嫁。如道宗第三女特里“以驸马都尉萧酬斡得罪,离之”,“改适萧特末”。景宗第四女淑哥“与驸马都尉卢俊不谐,表请离婚,改适萧神奴”。圣宗第二女岩母堇“初嫁萧噉不,改适萧海里,不谐,离之。又适萧胡觐,不谐,离之,乃适韩国王萧惠”。兴宗长女跋芹“与驸马都尉萧撒八不谐,离之”,“改适萧阿速”。她因所谓“妇道不修”被休弃,“又嫁萧窝匿”^[1]。特别是景宗的皇后萧绰以国母之尊,再嫁韩德让,并当众公开,对北宋使者曹利用也不避讳。圣宗对其继父十分尊重,父事之。可见,妇女再嫁完全符合契丹的民族习俗与道德规范。

特别值得注意的是,东胡族系的传统为:“凡事只从妇谋”^[2]。契丹保持这一传统,妇女有权参与一切社会事务,活动范围绝不局限于家庭,因而在政治、军事、文化等各个领域都涌现出一批女能人,并对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。

在政治上,秦晋国妃萧氏就很有头脑。她“读书至萧、房、杜传,则慨然兴叹,自以为有匡国致君之术,恨非其人也”,道宗“以其知国家之大体,诏赴行在,常备询问”。她“轻财重义,延纳群彦”,“内外显寮,多出其门”^[3]。在契丹族妇女中,当推太祖皇后述律平与景宗皇后萧绰最有政治才干,并曾执掌朝政。述律平儿时便“简重果断,有雄略”。立为皇后后,太祖行兵御众,她常预其谋。太祖死后,她成功地制服了反对派。萧绰儿时即聪明能干,受到父亲夸奖:“此女必能成家”^[4]。立为皇后后,协助景宗处理朝政,景宗“谕史馆学士,书皇后言亦称‘朕’暨‘予’,著为定式”。她在景宗晚年,“以女主临朝,国事一决于其手”^[5];圣宗时,临朝称制27年。《辽史·后妃传》称:“圣宗称辽盛世,后教训为多。”

在军事上,契丹妇女的才能与作用尤其突出。《辽史·后妃传·论曰》:“辽以鞍马为家,后妃往往长于射御,军旅田猎,未尝不从。如应天之奋击室韦,承天之御戎澶渊,仁懿之亲破重元,古所未有,亦其俗也。”应天即述律平,她选蕃汉精壮组成属珊军,多达2万骑。太祖与党项交战,黄头、臭泊二室韦趁机偷袭辽朝,述律平“勒兵以待其至,奋击,大破之,由是名震诸夷”^[6]。承天即萧绰,她在统和年间,跨马行阵,亲自指挥对宋作战。仁懿即兴宗皇后萧挞里,皇太叔耶律重元拥兵谋反,她“亲督卫士,破逆党”^[7]。

在文化上,道宗皇后萧观音与天祚帝文妃萧瑟瑟就是两位才女。萧观音“姿容冠绝,工诗,善谈论,自制歌词,尤善琵琶”^[8]。其《伏虎》诗云:“威风万里压南邦,东去能翻鸭绿江。灵怪大千俱破胆,那教猛虎不投降!”道宗读后“大喜”,称“皇后可谓女中才子”^[9]。萧瑟瑟“善歌诗”,天祚帝“畋游不恤,忠臣多被疏斥”,她作歌讽谏:“勿嗟塞上兮暗红尘,勿伤多难兮畏夷人;不如塞奸邪之路兮,选取贤臣。直须卧薪尝胆兮,激壮士之捐身;可以朝清漠北兮,夕枕燕云。”^[10]矛头直指“奸邪”。萧观音、萧瑟瑟二人均因受诬陷,被赐死。这表明对契丹妇女的社会地位不能估计过高,即使贵族妇女仍是男子的附属品。

辽朝建立之初,便尊崇孔子并建孔庙。契丹受中原汉族文化影响,在妇女问题上的主要表现有三。1. 建立命妇制度。内命妇制度始于太祖时,基本仿效唐制,妃嫔有贵妃、惠妃、德妃、元妃、文妃、丽仪、淑仪、昭仪、顺仪、芳仪、和仪等封号,女官有尚寝、尚服、尚功、尚仪等职位。外命妇制度始于太宗时,与唐制几乎完全相同,有大长公主、长公主、公主及国夫人、郡夫人、郡君、县君一类的封号。与这些“贵”妇人形成鲜明对比的是所谓“贱”妇人。洪皓《松漠记闻》卷上称:“契

丹、女真诸国皆有女倡,而其良人皆有小妇、侍婢。”2. 开始讲究“妇道”。契丹上层妇女原本十分喜欢打扮。《鸡肋编》卷上说:燕地良家士族女子“冬月以枯萎涂面,谓之佛妆,但加傅而不洗,至春暖方涤去,久不为风日所侵,故洁白如玉也”。在中原文化的影响下,某些契丹妇女起而反对妖艳。《辽史·后妃传》称:耶律重元之妻“以艳冶自矜”,萧观音发现后,当即加以劝戒:“为贵家妇,何必如此”。《辽史·公主表》载,景宗第三女延寿女“性沉厚”,“甚得妇道,不以贵宠自骄”,其母萧绰“于诸女尤爱”。圣宗第三女掣古有“礼法自将”之称。3. 接受节烈观念。《辽史·列女传》序认为:“与其得烈女,不若得贤女。天下而有烈女之名,非幸也。”该传表彰了两位贤女,即被誉为“女秀才”的邢简之妻陈氏及“能诗文”的耶律常哥,这与儒家观念并不完全合拍。同时又表彰了三位所谓烈女:耶律奴之妻萧意辛以“夫妇之义,生死从之”为理由,请求与因受诬陷而被流放的丈夫同行;耶律术者之妻萧讹里本,丈夫死后,她表示“无阳则阴不能立”,立即自杀;耶律中之妻萧兰“为贼所执”,发誓:“人欲污我者,即死之”。这三位妇女都接受了节烈观念。开泰六年(公元1017年)四月,圣宗“禁命妇再醮”^[11]。这道禁令虽然难以实行,但毕竟反映了契丹妇女的社会地位呈下降趋势。

(二)女真

按照女真族的习俗,妇女在一定程度上享有以下两项权利。1. 财产支配权。《金史·世纪》记述了女真族始祖函普与其妻子结婚的情形,函普“以青牛为聘礼而纳之,并得其贖产”。《金史·徒单恭传》载,兀鲁丈夫死后,徒单恭“谋取其家财,强纳兀鲁为室”。可见,函普之妻和兀鲁都是财产拥有者。2. 离婚改嫁权。如兀鲁初嫁徒单定哥,再嫁徒单恭;阿里虎初嫁阿虎迭,再嫁南家,又嫁完颜亮;唐括定哥初嫁乌带,再嫁完颜亮;唐括石哥初嫁完颜文,离婚后再嫁完颜亮;择特懒初嫁萧拱,再嫁完颜文;又察初嫁特里,再嫁乙剌朴,离婚后又嫁完颜亮。女真上层社会,男性有妾媵,女性有假厮儿。《金史·后妃传上》称:宫中“凡诸妃位皆以侍女服男子衣冠,号假厮儿”。如阿里虎与假厮儿胜哥“同卧起,如夫妇”,可称同性夫妻。

同契丹社会一样,女真社会长期保留母权制痕迹,下面两种习俗即是其例证。1. 男下女。《金志·婚姻》载,女真男女成亲时,“妇家无大小,皆坐炕上,婿党罗拜其下,谓之男下女”。这一习俗颇有女尊男卑的意味。2. 复姓。如耨碗温敦系耨碗与温敦二姓的复合,分别为父系与母系的族姓。这种现象是母权制向父权制转化时期的产物。

与宋辖区汉族妇女相比,女真妇女的社会地位从总体上说要高些。但女真婢女的社会地位低于宋辖汉族居住区,她们既被作为陪嫁物、随葬品,又被视为牲畜、财货,“北人以金银、奴婢、羊马为博”^[12],还被主人任意屠杀。南宋使者范成大在定兴县(今属河北)客邸前,看到婢女脸上刺有“逃走”二字,并称:“主家私自黥涅,虽杀之不禁。”其《清远店》诗云:“屠奴杀婢官不问。”^[13] 大定十八年(公元1178年),世宗颁布法令,对杀奴稍加限制。与契丹妇女相比,女真妇女的社会地位又要低些。女真源出肃慎,其传统是所谓“妇贞而女淫”^[14]之类。金朝建立后,女真受中原文化影响,妇女社会地位呈下降趋势。《松漠记闻》卷上载,金朝法律规定“殴妻致死,非用器刃者不加刑”,原因是“侧室多,恐正室妒忌”。对此,妇女“莫不唾骂,以为古无此法”。

女真不少上层妇女在政治上、军事上颇有才干。如女真首领乌古乃之妻唐括氏“有识度”,“政事狱讼皆与决焉”,被誉为“有丈夫之度”。蒲察氏系起兵反抗契丹贵族的决策者之一,其子阿

骨打“每出师还,辄率诸将上谒,献所俘获”。金朝建立后,熙宗皇后裴满氏一度权势颇大,“干预政事,无所忌惮,朝官往往因之以取宰相”^[15]。沙里质、阿鲁真、完颜仲德之妻则是当之无愧的巾帼英雄。天辅六年(公元1122年),黄龙府(治今吉林农安)发生兵变,沙里质率众击退叛兵,被封为金源郡夫人。兴定元年(公元1217年),阿鲁真率众打败来犯的东真军队,被封为郡公夫人。金朝末年,蒙古军队围攻蔡州(治今河南汝南),完颜仲德之妻“率诸命妇,自作一军,亲运矢石于城下,城中妇女争出继之”^[16]。城破后,她自尽。

金朝建立后,女真受中原汉族文化影响,在妇女问题上主要表现有三。1. 提倡节烈观念。太宗时,金军攻破宜州(治今辽宁义县),将俘获的韩庆民之妻配将士,她“誓死不从,遂自杀”。此事当时并未受到重视,后来世宗大加赞赏,称:“如此节操,可谓难矣”。金朝中期以后,提倡贞烈观念并褒奖所谓节烈妇女。如鄜州(治今陕西富县)康住住,“夫早亡,服阙,父取之归家,许严沂为妻”,她“誓死弗听,欲还夫家不可得,乃投崖而死”,朝廷令“有司致祭其墓”^[17]。2. 限制后妃权势。海陵王完颜亮见裴满氏“干政,心恶之”,即位后“不使母后得预政事”^[18]。此后,后妃大多号称“甚得妇道”^[19]。对于金朝限制后妃以至外戚权势的举措,《金史·世戚传·赞》从男尊女卑的观念和维护统治集团利益的需要出发,给予高度评价:“女为王后,己尚王姬,而自贵其贵,富厚不加焉。使汉、唐行此道,则无吕氏、王氏、吕氏之难。”3. 建立命妇制度。内命妇始于熙宗时,位号、品秩仿照唐制。外命妇则有公主、郡主、县主及国夫人、郡夫人、郡君、县君等。至于金代的“贱”妇人,除女倡、小妇、侍婢而外,还有女使及女性官户、驱口、宫籍监户等。如李师儿,“其家有罪,没入宫籍监”。她本人“以监户女子入宫”^[20],虽被章宗封为元妃,但不能正位中宫。金代有“主死,婢将安归”之说,完颜忙哥之妻、陀满胡土门之妻死时,均有“一婢从死”^[21]。

当时居住在东北的渤海虽然与女真同源,但其妇女的社会地位高于女真。《松漠记闻》卷上称:渤海“妇人皆悍妒,大抵与他姓相结为姊妹,递儿察其夫,不容侧室及他游,闻则必谋置毒死其所爱。一夫有所犯而妻不之觉者,九人则群聚而诟之,争以忌嫉相夸。”她们发挥群体力量,维护自身利益,以致渤海无女倡、无小妇、无侍婢。

二 党项、吐蕃等西北各族

在西北各族中,党项与吐蕃虽然联系紧密,但其妇女的生活各具特色。

(一) 党项

与民族传统有关,党项族妇女具有以下三种禀赋,从中不难看出她们社会地位较高,对社会贡献亦较大。1. 敢战斗。《金史·西夏传·赞》称:其“民俗强梗尚气,重然诺,敢战斗。”男性固然如此,女性也不例外。西夏军队中有“麻魁”即女兵,可见在党项族妇女中不乏善战者。2. 喜报仇。并且往往由妇女出面,对方如有丧事,暂时停止进攻。《辽史·西夏外记》称:党项“喜报仇,有丧则不伐人,负甲叶于背识之。”“有力小不能复仇者,集壮妇,享以牛羊酒食,趋仇家纵火,焚其庐舍。俗曰敌女兵不祥,辄避去。”“敌女兵不祥”禁忌的形成与党项实行氏族外婚姻制有关。前来报仇的妇女,已婚者系本氏族从前嫁过去的女子,未婚者是本氏族即将接过来的媳妇,当然不能同她们战斗。3. 好参政。景宗皇后没藏氏不仅参政,而且在毅宗初年大权在握。毅宗皇后梁氏在其儿子惠宗乘常时,既“自主国事”,又“自主兵,不以属其子”^[22]。她“屡劝乘常不行汉礼,乘常不从”^[23]。因而母子发生冲突,母亲一度将儿子囚禁。可见,对于妇女参政、太后掌权,汉礼不利而

蕃礼则有利。

西夏文字书《文海》中有“父骨亲、母肉亲”之说,这种重父系而轻母系的倾向,与汉族相似。但《文海》又把父母放在同等地位,认为均系“源本出生处,根是也”^[24],这与汉族的习俗显然不同。由于党项外亲地位较高,以致西夏接连出现外戚专权局面。

(二)吐蕃

与党项族的传统习俗不同,吐蕃族“妇人无及政”,而“国之政事必以桑门参决”^[25]。李立遵拥立唃厮啰为赞普,并自任论逋即相,不是由于他是外戚,而是因为他是僧人,并借助于僧人参决政事的传统。李立遵的两个女儿成为唃厮啰的妻子,则是依靠父亲的势力。父亲一去世,她们便失宠,并削发为尼。吐蕃族妇女削发为尼者为数不少,被宋朝命为节度使的吐蕃族首领瞎征之妻又是一例。妇女削发为尼者较多,与“蕃俗为僧尼者例不杀”^[26]有关,是吐蕃族崇尚佛教的反映。

吐蕃族妇女在政治上发挥作用较小,在生活上所受约束亦较少。吐蕃族有踏歌的习俗,妇女毫无拘束地同男子手拉手,脚踏地,载歌载舞。如熙宁年间,吐蕃女子“连袂围绕汉官踏歌”,即兴放声歌唱:“自今后无仇杀,有买卖,快乐作得活计,不被摩正来夺人口牛马也。”^[27]摩正即吐蕃首领木征。

当时居住在西北的回鹘族“俗好骑射,妇人戴油帽,谓之苏幕遮”^[28]。回鹘的油帽类似中原的盖头,但其功用在于防止风沙,便于骑射。而汉族妇女戴盖头,则是为了避免抛头露面。

三 西南、南方诸族

西南、南方部族众多,限于资料难以逐个说到,只能举例。

(一)大理辖区

大理辖区各部族之间的社会状况与文明程度虽然差别较大,但这个地区的妇女仍然大致具有以下三个共同特点。1. 武勇雄健。其中以望蛮尤其突出。《蛮书·名类》称:“其人勇捷,善于马上用枪,所骑马不用鞍,跣足衣短甲,才蔽胸腹而已,股膝皆露,兜鍪上插獠牛尾,驰突如飞。”并强调:“其妇人亦如此。”李京《云南志略·诸夷风俗》载,扑子蛮同样“性勇健”,“骑马不用鞍,跣足衣短甲,膝颈皆露,善用枪弩,首插雉尾,驰突如飞”。2. 开朗活泼。望蛮外喻部妇女喜爱外出游玩。《蛮书·名类》称:“妇人惟嗜乳酪,肥白,俗好遨游。”磨些蛮更豪放,“男女皆披羊皮,俗好饮酒歌舞”。她们狂饮之后,还要载歌载舞。此俗经两宋到元代无变化。《云南志略·诸夷风俗》载:“男女动百数,各执其手,团旋歌舞,以为乐。”3. 充当生产主力军。裸形蛮即野蛮仍停留在采猎经济阶段,女多男少,其分工是男性保卫家园,女性从事生产。《蛮书·名类》称:“其夫尽日持弓,不下榻栏,有外来侵暴者则射之;其妻入山林,采拾虫鱼菜螺蚬等归,啖食之。”金齿百夷已进入农业社会,《云南志略·诸夷风俗》称,其男子“不事稼穡,唯护养小儿”,而妇女则“尽力农事,勤苦不辍”,到生育时才稍许休息,“及产,方得少暇。既产,即抱子浴于江,归付其父,动作如故”。这一习俗称“产翁”。《马可波罗行纪》对此记述更具体:“其俗男子尽武士,除战争游猎养鸟之外,不作他事。一切工作皆由妇女为之,辅以战争所获之俘奴而已。”“妇女产子,洗后裹以襁褓,产妇立起工作,产妇之夫则抱子卧床四十日。卧床期间,受诸亲友贺。其行为如此者,据云:妻任大劳,夫当代其受苦也。”^[29]产翁的习俗形成于父权制取代母权制时期。在母权制时期,子女是母亲所生,属于母亲所在氏族,母亲对子女拥有支配权。后来男性地位提高,他们试图获得支配子女权

利,于是装出一付子女似乎是自己所生的样子,目的在于以传统打破传统,使自己成为一家之长。

某些部族的妇女还具有以下两大特殊作用:①在特定条件下,出任酋长。《云南志略·诸夷风俗》载称:乌蛮“如酋长无继嗣,则立妻女为酋长。”②发生仇杀时,作为调解人。如磨些蛮“少不如意,鸣钲鼓,相仇杀,两家妇人中间和解之,乃罢”^[30]。原因在于她们原本是对方家族的成员。和解后,照例要立誓言、喝血酒。

(二)壮、黎等族

南方各族大多男弱女强,壮族先民最明显:“男子身形卑小,颜色黧惨;妇人则黑理充肥,少疾多力。”^[31]其性别分工是:“城郭虚市,负贩逐利,率妇人也。”男子则“终日抱子而游,无子则袖手安居”,丈夫如此“慵惰”,“其妻乃负贩以贍之”^[32]。妇女外出做生意,男子在家带孩子,靠妻子供养,并有“产翁”的习俗。周去非《岭外代答·僚俗》称:“僚妇生子即出,夫愈卧如乳妇,不谨则病,其妻乃无苦。”所谓“僚”是魏晋以来对包括壮族在内的不少南方少数民族先民的泛称。黎族先民情况相似:“男子不喜营运,家无宿储”;“妇人小事蚕桑,惟织吉贝”。吉贝即棉花。黎女“淳朴俭约”,“不曳罗绮,不施粉黛”^[33],但以精于纺织而闻名,对我国棉纺织技术的提高做出了突出的贡献。其产品如黎单、黎饰、鞍搭等,深受人们喜爱。壮、瑶等族先民乃至居住在湖南西部山区的五溪蛮纺织技术也不低。朱辅《溪蛮丛笑》载,五溪蛮妇女能生产“不阑带”、“娘子布”等纺织品。山区运输物资靠背驮,承担这一繁重劳动的主要不是男子,而是妇女。《老学庵笔记》卷四称:“其负物则少者轻、老者重,率皆束于背,妇人负者尤多。”

在南方各族中,涌现出不少女强人。对壮族首领依智高之母阿依应当如何评价,另当别论,但她“有计谋,智高攻陷城邑,多用其策,僭号皇太后”^[34]。黎族女酋长王二娘“有夫而名不闻,家饶财,善用众,能制服群黎”。她在乾道七年(公元1171年)被朝廷特封为宜人,并任三十六峒都统领。官府“有号令,必下王宜人,无不帖然”^[35]。淳熙八年(公元1181年)经朝廷批准,王二娘的封号与职位由其女儿王氏承袭。嘉定九年(公元1216年),王氏之女吴氏袭封宜人,统领三十六峒。王二娘等女性对黎族社会的安定与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,理当受到历史的肯定。

四 结语

由上所述,不难得出以下几点认识。

(一)“中国古代妇女的全部生活不过是围着锅台转,她们的历史作用无非是生儿育女。”此说虽然流行甚广,但其准确性相当有限。对此,作者曾在《两宋妇女的历史贡献》^[36]一文中,依据宋辖汉族居住区的状况,对此提出异议。与宋辖汉族居住区相比,本文所述辽、宋、西夏、金、大理所辖少数民族居住区的妇女社会地位普遍较高,其历史贡献亦更大。她们在经济生活中充当主力军,在政治生活中参政乃至执政。金齿百夷、壮族先民等南方少数民族甚至妻子外出务农、经商,而丈夫则在家带孩子,并靠妻子供养。从中更可看出上述说法之不确切。

(二)各民族妇女历史贡献的大小与其社会地位的高低往往成正比,而不同民族妇女社会地位的高低除取决于社会制度外,还深受民族传统制约。如契丹源出东胡,其传统是“凡事只从妇谋”。而女真源于肃慎,其传统则是“妇贞而女淫”。因民族传统不同,契丹妇女的社会地位明显高于女真。如果说吐蕃有“妇人无及政”的传统,而党项则无这一禁忌,以致西夏王朝多次出现太后专权的局面。

(三)各少数民族中的女性奴婢常常被视为牲畜、财货、陪嫁物乃至随葬品,这是奴隶制在妇女问题上的表现。但从总体上说,各少数民族妇女有权参与一切社会事务,活动空间绝不局限于家庭,其社会地位高于宋辖区汉族妇女,这是由于各少数民族较多地保留着母权制的痕迹。在中原汉族文化的影响下,各少数民族母权制痕迹逐渐消退,妇女的社会地位呈下降趋势。这只怕不能简单地视为社会退步的表征,或许还应作为社会进步的例证。以下论断常被引用:“社会的进步可以用女性的社会地位来精确地衡量”;“在任何社会中,妇女解放的程度是衡量普遍解放的天然尺度”。其正确性毋庸置疑,但不宜绝对化。

注释

- [1][11]《辽史》卷六十五《公主表》、卷十五《圣宗本纪六》。
- [2]方凤《夷俗考·北》。
- [3]陈觉《秦晋国妃墓志铭》,见陈述辑校《全辽文》卷八,中华书局 1982 年版。
- [4][7][8][10]《辽史》卷七十一《后妃传》。
- [5]叶隆礼《契丹国志》卷六《景宗孝成皇帝》。
- [6]《资治通鉴》卷二百六十九,后梁贞明二年。
- [9]王鼎《焚椒录》。
- [12]洪遵《谱双》。
- [13]范成大《石湖居士诗集》卷十二。
- [14]《晋书》卷九十七《肃慎氏传》。
- [15][18]《金史》卷六十三《后妃传上》。
- [16][17][21]《金史》卷一百三十《列女传》。
- [19][20]《金史》卷六十四《后妃传下》。
- [22]沈括《梦溪笔谈》卷二十五《杂志二》。
- [23]彭百川《太平治迹统类》卷十五《种谔建议大举》。
- [24]见史金波、白滨、黄振华《文海研究》,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年版。
- [25]《新唐书》卷二百一十六《吐蕃传上》。
- [26][27]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卷五百一十四,元符二年八月戊子;卷二百四十一,熙宁五年十二月丁酉。
- [28][34]《宋史》卷四百九十《高昌传》;卷四百九十五《广源州蛮传》。
- [29]《马可波罗行纪》,冯承钧译,商务印书馆 1936 年版,473 页。
- [30]李京《云南志略·诸夷风俗》。
- [31][32]周去非《岭外代答》卷十《十妻》;卷三《惰农》。
- [33]赵汝适《诸蕃志》卷下《志物·海南》。
- [35]《文献通考》卷三百三十一《四裔考八·黎峒》引范成大《桂海虞衡志》。
- [36]见《社会科学研究》1997 年第 6 期。

(张邦炜:四川师范大学历史系,教授,四川成都 610068)